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60360

承辦人：廖庭君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04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政院理校字第0980024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系所主管簽注意見表、系所推薦同職級升等教師排序一覽表

主旨：重申本院受理教師升等申請案之相關規定及作業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4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。

二、關於本院受理系所教師升等申請案之重要規定及作業原則臚列於次：

(一) 各系所應實質審查所屬教師升等申請案，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，若所送資料不符相關規定(如欠缺各類期刊之證明)，則將退回不予受理。

(二)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後段規定：「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，若與他人合著者，需註明申請者在該著作之貢獻，且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，~~並需附單一作者相關著作。~~」~~故若申請升等教師的代表著作非單一作者，則亦必須提出其他為單一作者的著作，教評會方受理審議。~~

(三) 系所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所屬教師升等申請案時，應併附「系所主管簽注意見表」(如附件一)一綜合評論升等教師各面向表現一以供院教評會參考。各系所同時提交2件以上同職級教師的升等申請案送審時，應依推薦順序造冊(「系所推薦同職級升等教師排序一覽表」如附件二)。

(四) 本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各類著作計點方式，部分條文內容或有不同解讀，茲確認含意如下：

- 1、以「單篇」核計點數者：第一款「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」及第四款「專書章節」。
- 2、以「總數」核計點數者：第二款「學術會議論文」及第三款「成冊專書」。此部分系教評會應提出建議點數，院教評會並據以核定總點數二至六點。
- 3、第五款述及「專利」所源論文可擇一加計點數，惟累積總數上限為六點

辦法：爾後各系所提送所屬教師升等申請案予院教評會審議時，務請依上述說明先行查核送審資料，倘有符合申請條件卻缺漏應附資料者，亦請提醒老師遵照相關規定補件，再於時限前(每年四月、十月底前)送交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案件請院教評會審議。

正本：應用數學系、心理學系、資訊科學系、神經科學研究所、應用物理研究所

副本：陳良弼、廖瑞銘、王太林、余屹正、吳柏林、宋傳欽、李明融、李陽明、姜志銘、張宜武、符聖珍、陳天進、陸行、曾正男、劉明郎、蔡炎龍、陳政輝、李怡青、姜忠信、柯美全、修慧蘭、張裕隆、許文耀、陳嘉鳳、陳彰儀、黃淑麗、楊建銘、蔣治邦、蔡介立、錢玉芬、鍾昆原、顏乃欣、左瑞麟、何瑁鎧、李蔡彥、沈錕坤、紀明德、胡毓忠、張宏慶、連耀南、陳正佳、陳恭、廖文宏、劉吉軒、劉昭麟、蔡子傑、王培育、廖文霖、趙知章、賴桂珍、林瑜琿、郭光宇、蕭又新、理學院

理學院 